博白县九洲江流域宁潭镇（第三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博白县九洲江流域宁潭镇（第三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 项目招标编号 | E4509002856026259001  |
| 招标人 | 博白县宁潭镇人民政府（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
| 建设单位 | 博白县宁潭镇人民政府 |
| 代建单位（如有） | / |
|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
| 结构类型及规模 |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服务于博白县宁潭镇西岭村、宁潭村、长春村、莫林村共20个村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中10个村屯分别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6个村屯直接布管接到城市配套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4个村屯因无建设用地或排放污水量较少等因素，和附近其他村屯合并共用一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0个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村屯污水处理采用“格栅+综合调节+A2/0+二沉+过滤”的工艺，主要处理单元为格栅井、调节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装置组成，配套建设污水管网、路面破除和恢复、设备间等相关附属工程。  |
| 开标时间 | 2025年05月22日 | 开标地点 | 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厅 |
| 公示开始时间 | 2025年 05月23日 | 公示截止时间 | 2025年05月28日 |
| 预中标人 |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非联合体） | 联合体 | 牵头人：/ |
| 成员单位：/ |
| 中标候选人情况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
| 单位资质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投标总价 | 11214123.11元 |
| 工期 | 300日历天 | 质量等级 |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
| 项目经理 | 李宗莲（注册编号：桂245232300082 ；身份证号：450981\*\*\*\*\*\*\*\*3523）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蔡日东（身份证号：450923\*\*\*\*\*\*\*\*2516）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 业绩：博白县宁潭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期工程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100分。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
| 单位资质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投标总价 | 11261093.25 元 |
| 工期 | 300日历天 | 质量等级 |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
| 项目经理 | 韦承思（注册编号：桂245090912443；身份证号： 450104\*\*\*\*\*\*\*\*1550）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黄敏怡（身份证号：450923\*\*\*\*\*\*\*\*2527）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 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100分。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单位名称 |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单位资质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投标总价 | 11225758.23 元 |
| 工期 | 300日历天 | 质量等级 |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
| 项目经理 | 张玉海（注册编号：桂245161867535；身份证号：450902\*\*\*\*\*\*\*\*2032）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陈小玲（身份证号：452528\*\*\*\*\*\*\*\*0286）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 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100分。  |
|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 无 |
|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 无 |
| 公示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发布。  |
| 异议和投诉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
| 投诉受理部门 | 博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投诉受理电话 | 0775-8223062 |

一式5份。其中：招标人2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备注：1、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